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8,609,962.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披露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06,878.54元，2025年度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33,796.06元，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0,158,992.89元，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685,851.60元。

2、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特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20,332,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8,609,962.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股利分配以及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产能建设等需要。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